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09-02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一十九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显影辊项目")，原计划拟投募集资金为26,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06%。投资完成后将达到年产1000万根激光打印机导电辊和600万根导电显影辊，实现销售收入33,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554万元、销售税金3,721万元。项目计划到2012年完成投资计划。因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项目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者对高附加值和低附加值产品需求同时下降，导致惠普、佳能等激光打印机企业销售显著下降，与之相配的激光打印机显影辊需求量也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对于显影辊项目的技术调试和客户开发还有待进一步认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该公司进行投入。为应对市场出现的新变化，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安全、有效。鉴于以上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将显影辊项目变更为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报批总投资26,17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产投资20,9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58万元。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全部项目建设工作计划在2年内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自2009年8月开始组织编制可行性报告等工作的实施，拟在二年内完成，第三年投产，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四年达到100%。全部投产后将可达到每年100MW电池片的批量生产能力，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00万元，年净利润8,047.7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太阳能事业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显影辊项目变更为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以实现公司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为了加快太阳能产业的开发进度，拟设立太阳能事业部，由太阳能事业部负责高性能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13:30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召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09-0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5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发行价为36.14元/股，并于2007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89,484.2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显影辊项目，拟投募集资金为26,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06%。投资完成后将达到年产1,000万根激光打印机导电辊和600万根导电显影辊，实现销售收入33,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554万元、销售税金3,721万元。项目计划到2012年完成投资计划。具体投资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09	2010	2011	2012
投资金额	1950	6909	11308	5833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公司拟将显影辊项目变更为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报批总投资26,170万元。超出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显影辊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项目的具体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主要原因为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项目因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者对高附加值和低附加值产品需求同时下降，导致惠普、佳能等激光打印机企业销售显著下降，与之相配的激光打印机显影辊需求量也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对于显影辊项目的技术调试和客户开发还有待进一步认证。为应对市场出现的新变化，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安全、有效，暂缓了对该项目的投入，并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综上，公司拟将显影辊项目变更为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原项目将根据技术、客户开发进度用自筹资金建设，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报批总投资26,17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产投资20,9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58万元。投资建成后公司还需再补充部分配套流动资金，届时所需配套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全部投产后将可达到每年100MW电池片的批量生产能力，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00万元，年净利润8,047.7万元。

项目建设4条晶体硅电池片生产线，代表产品为125＊125、156＊156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本项目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是适应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扶持新能源发展的政策。项目的实施还可促进国内光伏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高国内太阳能电池片的技术档次。同时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成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一)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项目报批总投资26,17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产投资为20,9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58万元。

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全部项目建设工作计划在2年内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自2009年8月开始组织编制可行性报告等工作的实施，拟在二年内完成，第三年投产，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四年达到100%。

(二)项目的技术含量及方案

项目代表产品为125＊125、156＊156规格、合格片平均转化效率不小于17.2%(电工所标准)、合格片率达到98%以上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这是目前太阳能电池行业的较高水平。

太阳能电池片是终端产品电池组件的前道工序，是决定太阳能电池组件转化效率高低的关键工序，电池片转化效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组件的效率，决定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效率。

(三)项目的物料供应、选址及能源供应

1、物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物料为：硅基片、铝浆、银浆等，主要从江苏、江西、美国采购，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盐酸、HF、硝酸、三氯乙烷、三氯氧磷等，主要从本地及省内外采购。

2、选址

本项目利用湖头陆工业区东磁公司建设留用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东临东磁路，北临环城北路，南面和西面为已建厂房，交通便利。

3、能源供应

厂区由东阳市供电局横店变电所110kV专线供电。根据项目新增设备用电负荷及预留发展，本项目拟新增1600kVA型变压器二台、800KVA型变压器一台及配套高低配设施等，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厂区用水由横店集团自来水厂供水，已接入厂区给水总管DN200，项目只需接入车间内给水管就可以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四)生产工艺

项目代表产品125＊125、156＊156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工艺流程：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光伏电池产业链的基本情况

光伏产业链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5个环节。上游为硅料、硅片环节；中游为电池片、电池组件环节；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从全球范围来看，产业链5个环节所涉及企业数量依次大幅增加，光伏市场产业链呈金字塔形结构。光伏产业链的构成见下图：

单晶硅以多晶硅为原料在单晶炉中被熔化为液态在单晶种(籽晶)上结晶而成(目前，发改委由于多晶硅材料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被发改委点名限制投资)，由于其晶体的原子和分子以同一方向(晶向)周期性地整齐排列所以成为单晶硅。晶隆太阳能是国内最大的单晶硅片生产企业。

多晶硅片/单晶硅片通过清洗、制绒、扩散、刻蚀、去磷硅、PECVD、丝网印刷、烧结制成多晶/单晶电池片，公司投资的太阳能电池片就是这道工序。我国的电池片生产水平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从世界太阳能行业十大企业我国占有3个席位可以佐证。

近年，国家对太阳能行业的扶持在持续加大，如"金太阳工程"、"太阳能屋顶计划"等扶持政策相继出台。采用上网电价补贴、财政支持、审批支持等种种形式来推动新能源、尤其是太阳能行业的发展，最近中广核集团、比利时Enfinity NV集团、苏州百世德联合体在几十家投标方的激烈竞争中获得敦煌兆瓦级电站项目也标志着我国光伏市场真正启动。但是，国家的上网电价法何时出台也成为一层迷雾笼罩在光伏行业头上。

(二)市场前景

在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态环境恶化、常规能源资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形势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普遍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技术进步推动和逐步完善的法规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光伏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太阳能光伏技术是一种利用光电转换器件—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技术，具有无污染、可靠性高、低维护费用的等优点。专家预测：光伏发电将在二十一世纪前半期超过核电成为最为重要的基础能源。所以长期市场前景一片光明。

目前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市场需求来源于欧洲市场的光伏电源并网发电。太阳能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屋顶发电和并网发电已非常普遍，国际市场需求增长强劲。根据中国光伏发展报告(2007)的预测：全球光伏发电装机为：

单位:GW

年份	2004年	2010年	2020年
日本	1.20	4.80	30.00
欧洲	1.20	3.00	41.00
美国	0.34	2.10	36.00
中国	0.07	0.30	1.80
其他	1.19	3.80	91.20
合计	4.00	14.00	200.00

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光伏发电的应用领域遍及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交通、通讯、公共设施(如照明)、家庭生活用电等。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太阳能光伏发电更加显示它的优势。我国光伏组件产能逐年增加，成本不断降低，市场不断扩大，装机容量逐年增加，2007年中国光伏系统的安装量总计约20MWp。截至2007年底，中国光伏系统的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00 MWp。根据光伏发电中长期规划，"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6-2007)"对我国2010年和2020年各种光伏发电应用进行了市场预测：

单位:MWp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20
年装机	5	15	25	40	60	(90)	-
累计装机	70	86	110	150	210	(250)	(1600)

(三)公司投资新项目的优势：

太阳能电池厂商在经历了上一轮的暴富神话后，大大引起社会各方对太阳能电池行业的投资热情，随之太阳能行业的市场将进入白日化的竞争，进入管理和成本的竞争。东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近三十年，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磁性材料生产基地，同时在生产管理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亦可成功的复制到新项目中去。

另外，目前太阳能电池主要市场分布在欧美、日本、韩国，特别在欧洲像德国、西班牙、荷兰、挪威等国家是世界上太阳能电池需求量最大的几个国家。东磁公司原有磁性材料产品在这些国家用户较多，并在个别国家设有办事处，而磁性材料产品和太阳能电池产品都属于电子产品。我公司在出口销售上具有渠道优势。

(四)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政策法律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是得到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项目。潜在的风险一方面是前期国家发改委为避免产业过度竞争，实现节能减排，国家将多晶硅列为产能过剩的行业，可能会导致国民对整个光伏产业的后续能否快速发展产生不合理的担忧。另一方面是随着光伏产业链投资企业的不断增加，将来政策支持和优惠的程度可能有所减少。

应对措施：作为公司拟生产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的上上游原材料的国内多晶硅行业现尚处于加工制造工厂阶段。核心技术还掌握在美国、德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手里，国外对我国实行技术封锁。目前，国内的多晶硅生产尚处于低技术、高成本、高能耗、高污染的程度。国家限制多晶硅行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也正源于此，今后国家将通过严格的行业市场准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产业升级，减低能耗。但公司生产的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国家对上游原材料行业的规范有利于多晶硅整体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公司所投资行业的长远发展。

另外，公司在利用国家优惠政策的同时，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以尽量减少因政策导向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2、市场风险和应对措施

作为21世纪最有潜力的能源，太阳能产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太阳能产业是新兴的朝阳行业，再加上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本身的特性，使得太阳能电池产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目前，国内已有较多企业进入太阳能电池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8年国内太阳能电池行业主要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百万美元)	总产量(MW)	主要产品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	1923.5	497.5	晶体硅电池
天威英利新能源	1107.10	281.6	晶体硅电池
晶奥太阳能	800	277	晶体硅电池
江苏林洋新能源	725.4	172.8	晶体硅电池
CSI阿特斯太阳能	709.2	167.5	晶体硅电池
常州天合光能	831.9	201	晶体硅电池
中电电气	350.9	107.2	晶体硅电池
超日股份	185.8	42.59	晶体硅电池

鉴于同行的部分企业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能和自主的品牌效应。这样情况下，公司能否后来者居上，通过自身的管理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做出高质量、低成本的太阳能电池片，去占领更多的市场。并且能否在自有的品牌上有所建树将会面临众多挑战。

应对措施：面对同行业的竞争对于我们来说是挑战、也是机遇。我公司进入光伏行业，为了迎头赶上国内国外先进企业，首先引进了一批国内知名的行业专家，形成了技术核心团队。同时，凭借二十多年磁性材料行业先进生产管理经验，从各事业部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了一只战斗力强、团结合作、攻坚克难的优秀管理团队。再借以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将建成行业内成熟、稳定、高效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

另外，我们可以借鉴先进同行积累的经验，还可以借助江浙两省太阳能产业集群的优势，利用配套资源、外围企业来加速发展。

3、技术风险

太阳能电池行业是一个建立在不断创新基础上快速发展的产业，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如何提高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加工工艺水平、提高电池转化效率，成为大多数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任务。

应对措施：公司会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使产品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加工制造工艺，挖掘自身潜力，打造自己核心竞争力。

五、新项目的实施计划

序号	实施内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	10	11	12	3	6	9	12	3	6	9	12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2	施工图设计、土建及配套工程												
3	设备招投标、谈判及订货												
4	设备到货、安装												
5	设备调试												
6	人员培训及试生产												
7	投入生产及竣工验收											▲	

六、投资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0456	10456	5258	26170

项目投资建成后公司还需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再补充部分配套流动资金。届时所需配套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由专业的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现该项目的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启动，项目备案审批工作预计11月初可完成。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是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规避风险而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而且有利于募集资金及早生产效益，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理由是充分的，决策是慎重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横店东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因原显影辊项目的实施背景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而作出的举措，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拟实施的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经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保荐机构对横店东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横店东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6、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报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09-02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一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厉宝平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09-025 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09-02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13:3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邮编:322118

3、登记时间：自2009年11月9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9—86551999　　传真:0579—86555328

(3)会议联系人：吴雪萍　何静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09年1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横店东磁(00205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戚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09年11月30日届满，经公司股东单位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戚金兴先生、朱慧明先生、莫建华先生、李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郑贤祥先生、陈国荣先生、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郑贤祥先生、陈国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不领取独立董事报酬津贴，仅据实报销工作费用。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盘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闲置资金，在充分保证阳光海岸项目后续建设及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由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和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5亿元，财务资助的额度按公司和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其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46亿元，向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04亿元，资助期限暂定为2年，不计利息。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09-037号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万家星城项目的开发主体，根据万家星城项目开发进度，现公司拟向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5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授权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全权办理。

详情请见公司2009-038号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因项目开发需要，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贷款，用于万家星城项目的开发建设。

现同意由公司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授信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镜湖新区外滩2号地块的项目土地抵押，抵押土地面积为80643.87平方米，抵押土地证号分别为：(1)绍市国用(2009)第11734号，面积16000平方米，地类(用途)：住宅、商业、办公用地；(2)绍市国用(2009)第11735号，面积64643.87平方米，地类(用途)：住宅、商业、办公用地，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授信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

详情请见公司2009—039号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戚金兴先生，1962年3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杭州市第九、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房地产十大风云人物、中国推进城市化进程十大突出贡献者、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浙江省伯乐奖、浙江经济年度人物、中国房地产品牌贡献人物等荣誉。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87年-1992年任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

戚金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2.7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4%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慧明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杭州市江干区政协委员。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992年任职于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朱慧明先生持有公司4.9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莫建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992年任职于杭州市江干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莫建华先生持有公司4.94%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渊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年-2003年就职于上海中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贤祥先生，1945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工委主任、杭州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局长。郑贤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国荣先生，194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杭州市江干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副区长，杭州市江干区农林水利局副局长。陈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祥耀先生，1957年7月出生。教授，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及导师组组长，浙江省会计学重点专业负责人。兼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同时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09年11月30日届满，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单位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陈国灵女士、薛蓓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灵女士，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企业营销部经理。陈国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蓓蕾女士，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纳，公司监事。薛蓓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海岸公司")的闲置资金，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由阳光海岸公司向公司和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城建")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阳光海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阳光海岸项目的开发主体，公司持有其52%的股权，浙江城建持有其48%的股权。

阳光海岸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4亿元，而阳光海岸公司所开发的阳光海岸项目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实现预售收入27.09亿元、预售率已超过94.95%，且阳光海岸公司除阳光海岸项目外无开发新项目的计划，因此阳光海岸公司存在部分资金长期闲置。鉴于上述情况，为盘活阳光海岸公司的闲置资金，在充分保证阳光海岸项目后续建设及阳光海岸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由阳光海岸公司向公司和浙江城建总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5亿元，财务资助的额度按公司和浙江城建股权比例分配，其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46亿元，向浙江城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04亿元。资助期限暂定为2年，不计利息，若在上述资助期限内，阳光海岸公司完成阳光海岸项目的开发，公司和浙江城建可用从阳光海岸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抵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的还款义务由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浙江城建的还款义务由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和浙江城建，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注册资本135,200万元，住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法定代表人：戚金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2、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杭州市狮虎桥路3号，法定代表人：岑政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浙江城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阳光海岸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公司和浙江城建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盘活阳光海岸公司的闲置资金，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闲置资金能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鉴于：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浙江城建成立于1995年，经过10几年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积累和沉淀，浙江城建已在杭州市场建立起自己的品牌，成为杭州乃至浙江省较为知名的房地产企业，具有雄厚的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偿还本次财务资助的能力较强；2)公司对阳光海岸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若在本次财务资助期限内，阳光海岸公司完成阳光海岸项目的开发，公司和浙江城建可用从阳光海岸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项；3)本次阳光海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充分保证阳光海岸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为公司和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闲置资金。若在本次财务资助期限内，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阳光海岸项目的开发，公司和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可用从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项，且本次财务资助均有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阳光海岸公司在充分保证阳光海岸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其股东滨江集团和浙江城建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阳光海岸公司的闲置资金，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是合理的。

阳光海岸公司向滨江集团和浙江城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滨江集团于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滨江集团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阳光海岸公司向滨江集团和浙江城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滨江集团和浙江城建约定如果在财务资助款尚未偿还期间，阳光海岸公司已完成阳光海岸项目开发的，双方可用从阳光海岸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且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滨江集团和浙江城建就该笔财务资助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回收财务资助款的风险相对可控。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9年10月26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星城公司")增资人民币5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家星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授权万家星城公司经理全权办理。

二、增资主体介绍

此次增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增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万家星城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1室，法定代表人：戚金兴，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经营)。

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75,652,236.27元，净资产49,686,974.87元，2009年半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69,450.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万家星城公司的资本金，使万家星城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星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万家星城公司本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镜湖新区外滩2号地块的项目土地抵押，抵押土地面积为80643.87平方米，抵押土地证号分别为：(1)绍市国用(2009)第11734号，面积16000平方米，地类(用途)：住宅、商业、办公用地；(2)绍市国用(2009)第11735号，面积64643.87平方米，地类(用途)：住宅、商业、办公用地。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1)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占上述担保授权额度的30%，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3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1室

3、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经营)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万家星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75,652,236.27元，净资产49,686,974.87元，2009年半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69,450.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万家星城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万家星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20亿元担保额度内已使用担保额度9.5亿元，占授权额度的47.5%，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累计为155,000万元，占2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77.5%，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4.87%，仍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

2、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24%。

3、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公司相关房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所及的借款余额为359,203.1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万家星城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万家星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0年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为万家星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4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1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1月12日(星期三)14:30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星期四)

三、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戚金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莫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渊先生为公司董事

5)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贤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国灵女士为公司监事

2)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薛蓓蕾女士为公司监事

3、《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第1、2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09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0日、11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987771　　传真:0571—86987779

联系人：李渊、史佳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议案1、2实行累积投票，议案3、4不实行累积投票。委托人对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1.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戚金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3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莫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14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渊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1.2	选举3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2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贤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3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赞成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国灵女士为公司监事	票赞成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2.2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薛蓓蕾女士为公司监事	票赞成	
3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不实行累积投票，"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不实行累积投票，"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